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謝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今日有兩個提案要審查，分別是學則及教師升等案，可能需要花一些時間討論，請各位委員踴躍參與討論，分享意見。
- 二、學校有些法規需要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法始能符合規範，尤其牽涉到有關權利的問題。學校目前的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未遵照最新母法規定更新修正，導致本校的教評會要召開很多次會議，也易造成老師升等延誤，請各系所、各位同仁再檢視相關法條，如有需要修正者，麻煩務必儘快提出，也要仔細檢查各項法規的所有附表、附錄，以免發生法規本文修改卻漏未修改附表、附錄之情事。各位系所代表、各行政單位也請檢視業管法規是否已更新，避免造成老師及學生權益受損。

參、宣讀及確認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110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110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5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3件，繼續列管1件、依決議辦理1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除編號1繼續列管外，餘解除列管。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 一、本校研究所甄試的入學考試報名時間從 111 年 10 月 4 日(二)10 時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二)24 時截止，請各位師長幫各系所宣傳行銷。
- 二、為促進本校學生認識本校各研究所之學術發展與未來出路，提升報考本校研究所意願，訂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辦理「112 學年度校內研究所招生博覽會」，歡迎各位同學踴躍參加。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求真樓電梯汰換工程原預定於 11 月底竣工，現本案因納入無障礙設施需變更設計，竣工時間恐將延遲 1 個月。造成師生上下樓不方便，尚請見諒。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本部開設課程，受到學校相關系所的幫忙，非常感謝！

校長指示：

請進修推廣部將開班之場地、水、電費用等納入成本考量，如此對本校場地運用較有效率，亦對校務基金收入及建築物折舊攤提較有幫助。請進修推廣部協助評估較有績效的班別可加強開設，如較無發展的班別則可將場地空出，供學校其他單位使用。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 一、首先恭喜本校這一次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優異，應屆考生通過率高達 90.35%，高於全國通過率 62.03%。自 104 年至 110 年共有 8 次的考試，區社系及諮心系有 7 次百分百通過率，教育系及語教系有 4 次，也有好幾個學系百分百通過率都達 3 次以上；美術系、音樂系、體育系是超速的成長，學生表現都非常卓越。在此謝謝都是各位師長、各位同學努力的成果。另外，今年的教甄考試有 478 位通過正式老師。
- 二、今年的全國教育部實習績優獎也表現亮眼，顏佩如老師獲得同心獎，十分難得，本校是唯一兩次連續獲得同心獎的大學，王金國老師得到典範獎，也有多位同學獲得楷模獎（如附件）。
- 三、本校師資培育評鑑，小教、幼教、特教全數通過，六年免審查。再次謝謝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秘書

室、各院師長、同學們!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 一、Adobe 程式的授權從 11 月 1 日開始，請大家耐心等待安裝。
- 二、資安相關規定愈來愈嚴格，因此，本中心的報告事項請大家務必參閱，以及注意本中心刊登有關資安的電子公告。如有疑問，可與本中心聯繫。

校長指示：

請全校各單位新建網站務必經過計中檢核。有關老師們的研究計畫請盡可能不要自行架設網站，或者使用比較可靠的合法公版網站，各系所也儘量使用學校公版的網站。麻煩請資工系儘量協助計中。

■ **通識教育中心—丘中心主任周剛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校長指示：

11 月 8 日（星期二）邀請科博館焦館長傳金蒞臨本校演講，分享有關通識教育改革及計畫申請的經驗。如果各系所同仁、學生有與科博館合作的想法，可提出與焦館長交流。也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相關計畫的申請。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淑娟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校長指示：

明年本校承接「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部（一）考區並負責試務工作，有關考場設施，教育部答應補助校園無障礙設施的經費，對本校無障礙設施的設置很有幫助。請教務長主政，特教系與特教中心協助，也希望未來能透過這樣的機制為本校多爭取一些資源。

■ **校務中心—施中心主任淑娟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校長指示：請各單位高教深耕計畫加速執行。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提醒本校教師擬申請於 112 年 2 月 1 日自願退休者，請於本(111)年 10 月 15 日前簽請各系(所)主管及院長、校長核可後，檢具相關表件送交人事室辦理。

二、提醒各位同仁，每個月忘刷卡只有3次。漏忘刷卡超過3次要求補登者不符本校員工出勤管理規則，請同仁配合規定辦理。

校長指示：請人事室盡快更新修正主政之相關法規。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一、本年度預算總收入為11億7,744萬6千元，截至8月底止實際收入8億654萬3千元，執行率為68.50%。截至111年8月底止可用資金為16億734萬5千元，另為期學校維持正常運作，111年度預計支用及規劃未來5年財務資金需求約14億950萬元，預計可自由支配之資金為1億9,784萬5千元。截至8月31日止活期存款3億768萬5千元，定期存款16億7,616萬元。

二、為增加本校各單位對校務基金各項經費控管、請購及支用等作業之認識，減少經費報支案補、退件頻率，以達增進行政效率，本校「111年度經費報支業務講習」預計10月20日(四)上午8點40分至下午3點30分，於求真樓1樓演講廳(K107)與秘書室及總務處出納組共同舉辦，請各單位踴躍參加。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秘書室業務報告請參見議程第118至120頁；有關第121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分，目前本校定期存款為定期存款16億7,616萬元。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28條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111年3月14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10年教學工作圈會議第3次會議紀錄案由四決議：「請各參與學校調查現行學則條文是否已有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精神。」(附件一)辦理。
- 二、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尚無法申請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故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間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合作，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
- 三、另有關於本校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規定，將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規定，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四、本校學則修正案，業提經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及111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二）。

五、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三）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簡稱審定辦法)辦理。
-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前於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現行條文 13 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4 條（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修正，教師除在其學術養成之專業領域有所發展外，教師之教學、研發、創作或競賽等各種專長表現亦甚受重視，故增訂專長，以含括各種專業能力，又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與「實務」所重視之技能或產業能力有別，爰修正本條第 1 項部分文字。（修正第 3 條）
 - （二）院辦建議依據教育部母法規定，刪除相關年限與教授升等人數限制。（修正第 4 條）
 - （三）為加速教師辦理升等時程，配合修正本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有關升等提出時間及審查時程之規定。（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
 - （四）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修正，為外審以一次為限，爰刪除本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系級教評會辦理外審程序部分。（刪除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外審程序部分）
 - （五）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修正，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制，以鼓勵教師積極升等。同時為維持送審品質，增定送審著作著作(含代表作)應增加或更換二

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並修正學術倫理爭議著作不得列入送審著作，爰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

- (六) 依據院辦建議，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依據教師法第 7 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6 目部分文字。(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6 目)
- (七) 考量法規性質，原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8 目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合併，原第 8 目至第 11 目目次挪移，原第 9 目分列為第 8 目及第 9 目。(合併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與第 8 目、原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分列為第 8 目及第 9 目)
- (八)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16 條、17 條及 18 條規定修正，爰配合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第 10 目部分文字，並調增目次為第 8-10 目。(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第 10 目，並調增目次為第 8-10 目)
- (九)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刪除著作發作申請展延、校級教評會同意規定，及增定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始駁回其申請或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之規定，爰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1 目部分文字。(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1 目)
- (十) 依據院辦建議，經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有將「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作為要件，配合教育部法規修正本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目次改為第 8 目。(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9 目，目次改為第 8 目)
- (十一) 原校升等審議辦法外審辦理兩次，每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現如合併成只辦理一次外審，建議修改為送五位審查，四位及格即通過，爰修訂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
- (十二) 依據院辦建議，如法規已改為系辦理門檻審查後即送院辦理門檻審查，無系外審規定，刪除本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5 款，原第 6 款款次挪移為第 5 款。(刪除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3、5 目，原目次調移)
- (十三)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新增外審意見有疑義處理方式，爰增訂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

款)

(十四) 參考審定辦法刪除引號，藝術作品與體育成就配合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修正本條。(修正第 8 條)

三、本案先送本校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案已修改送審人數為送五位審查，四位及格即通過，另修改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有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二件以上，學術倫理爭議著作不得列入送審著作。本案升等時程部分已於 9 月 28 日與系所協調，並修改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升等時程之規定。

四、111 年 9 月 2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有關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為「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修正條文第 4 條已刪除「升等人數限制」，第 5 條第 1 項審查時程已與系、院協調，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文字已修正排版，第五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8 目與同條項第 2 款第 4 目合併，原第 8 目至第 11 目目次挪移，原第 9 目教師體育競賽升等部分，個別新增列為第 9 目。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目刪除系級聘任校外專家學者。第 8 條文字請參照母法刪除引號，另有關以藝術作品與體育成就證明重新送審之文字內容，配合本辦法第五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修改。本案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配合修正相關附表。

五、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教師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辦法供參。

決議：

一、修正條文如下：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維持原條文七年內規定，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各學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條文刪除。

(三)第五條修正：

1. 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有關升等教師申請日期修正為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申請表。第二目系級教評會送院級教評會時間修正為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院級教評會送

校級教評會之時間為避免審查過程之突發狀況，不予規範。

2. 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後段修正為「…其送審著作（含代表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確認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著作等不得列入送審著作。前一次送審未通過著作，於下一次送審不得作為代表作，但得作為參考作。」。
3. 第二項第二款第八目至第十一目，請依照教育部母法修正，分項也應與母法一致。
4. 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修正為「……應一次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5.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刪除贅字「人」。

(四) 請人事室確認原第八條條文規定是否已規範於母法之附表，如已規範於附表，本條文刪除，以下序次調整。

(五) 請增列「附則」規定第五條條文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於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目前審核中的升等案件適用舊法。

二、修正後通過。

三、請人事室秉持專業，修法須研讀母法，修正各項法規務必對應母法，並於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敘明依據之母法條文或修法精神。

■依會議紀錄會辦及批核意見，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94 年 10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4 條
95 年 4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至第 5 條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至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至第 12 條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7 年 9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4 條
100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2 條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其中第 5 條於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其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

二、教師帶職帶薪於國內進修，自願於進修期間照常在本校兼辦行政工作及上課或上足本職授課時數者，升等年資照算。

三、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升等時，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四、申請升等教師，在初任本校教師以前，已任較初聘教師職級為高之年資，不得列入基本升等年資。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 (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
- (二)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 (三)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升等職級，就評估項目訂定固定百分比，惟三項評分比率和為百分之一百。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參考前項規定，自訂其教師升等門檻。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評會)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前項審查流程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 系級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三) 院級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就申請升等教師

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

- (四) 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
- (五) 通過申請升等教師於接到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人事室洽辦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事宜，未能依限檢齊有關資料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教師自行負責。
- (六)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七)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各級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各級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 (八)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

二、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具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 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確認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著作等不得列入送審著作。前一次送審未通過著作，於下一次送審不得作為代表作，但得作為參考作。
- (四) 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五)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

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六)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七) 以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

(八)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一。

(九)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二。

(十)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三。

(十一)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四。

(十二)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之代表著作，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外審規定：

(一) 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二) 以專門著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三)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

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

(四) 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1、師生。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學術合作關係。
- 5、相關利害關係人。
-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五) 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五、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六、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本校聘任之助教，具有碩士學位後，服務滿一年，發表有關學術研究論著一篇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其所屬單位尚有缺額及所具專業知能足以擔任相關學科教學者，得由所屬單位主管，提經該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通過後升等為講師，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七條

本校教師仍在國內外研究進修而未任課者，不予申請升等。但已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升等尚未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格前出國研究進修者，得予保留缺額一年。

第八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或更換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第九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第十條 申請人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第十一條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依據本辦法與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訂定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送院級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本辦法第五條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1 年○月○日校長核准，111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p> <p>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另訂之。</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p> <p>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另訂之。</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13條規定修正，教師除在其學術養成之專業領域有所發展外，教師之教學、研發、創作或競賽等各種專長表現亦甚受重視，故增訂專長，以含括各種專業能力，又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與「實務」所重視之技能或產業能力有別，爰修正本條第1項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p> <p>(二)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各學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p> <p>(二)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p>	<p>依據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並兼顧教師研究與升等提出時程，故訂定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教學之年限規範。另本校升等之行政作業時程縮短為一學期，並刪除第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取消各學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以鼓勵升等。</p>

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三)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

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

(三)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

二、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研究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各系(所、中心、學位

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升等職級，就評估項目訂定固定百分比例，惟三項評分比率和為百分之一百。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參考前項規定，自訂其教師升等門檻。

學程、處）、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升等職級，就評估項目訂定固定百分比例，惟三項評分比率和為百分之一百。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三、各學院升等教授

人數限制：各學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該學院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但各學院於其他學院有餘額時，得使用其他學院餘額，不受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各學院應訂定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基準。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參考

	前項規定，自訂其教師升等門檻。	
<p>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評會）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p> <p>前項審查流程與規定如下：</p> <p>一、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u>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u>或<u>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u>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評會）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p> <p>前項審查流程與規定如下：</p> <p>一、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u>九月一日</u>或<u>三月一日</u>（如屬升等名額遞補者，得延後至<u>四月一日</u>）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填於<u>十月一日</u></p>	<p>一、為加速教師辦理升等時程，配合修正本條第2項第1款第1目至第4目，有關升等提出時間及審查時程之規定，截止時程如遇假日或國定假日得順延。</p> <p>二、配合審定辦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修正，為外審以一次為限，爰刪除本條第2項第1款第2目系級教評會辦理外審程序部分。</p> <p>三、配合審定辦法第21條規定修正，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另違反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著作等不得列入送審著作，前一次送審未通過之代表作僅得列為參考作，爰修正第5條第2項第2款第3目。</p> <p>四、配合審定辦法第21條第3項：依據教師法第7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另代表作僅能列為參考作，爰修正第5條第2項第2款第6目部分文字。</p> <p>五、配合審定辦法第15條、16條、17條及18條規定修正，將技術研發、教學</p>

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三)院級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

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級教評會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複審。各系(所、中心、

實踐、文藝創作、體育競賽分列，爰配合修正第5條第2項第2款第8目至第11目部分文字，並調增目次為第8-11目。

六、配合審定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一年內發表」，係作為教師升等後第一個查核時點，其性質宜屬程序性查核時點，其目的在於確認代表作是否因可歸責於送審人(例如著作涉學術倫理致出版單位拒絕刊登)致遲延發表，或仍具不可歸責事由須再延後發表。該查核之主要目的，在於確認有無可歸責事由而須即時廢止其教師升等資格，以確保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符合審定辦法規定，爰有關向學校申請展延及校級教評會同意之規定並無實益，且可能造成教評會否准展延之爭端，爰刪除申請展延、校級教評會同意規定。並審定辦法第25條第4項規定，增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始駁回其申請或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之規定，爰修訂原第5條第2項第2款第11目部分文字，並調移目次為第

外審作業。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

(四)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

學位學程、處）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三)院級教評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升等門檻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校教評會決審。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

12目。

七、考量審定辦法第31條第3款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審查人至少5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修訂第5條第2項第3款第2目規定，並刪除原第5條第2項第3款第3目及第5目系辦理外審推薦名單規定，原款次挪移。

八、為辦理升等外審，於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人以上，爰修訂第5條第2項第3款第3目部分文字。

九、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新增外審意見有疑義處理方式，爰增訂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

十、有關第5條部分係於112年2月1日施行，112年2月1日前審核中的升等案件適用舊法。

(五)通過申請升等教師於接到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人事室洽辦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事宜，未能依限檢齊有關資料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教師自行負責。

(六)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七)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各級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各級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

(四)校教評會應於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日。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

(五)通過申請升等教師於接到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人事室洽辦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事宜，未能依限

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具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檢齊有關資料而導致權益受損時，由教師自行負責。

(六)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七)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各級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各級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與申請升等教師任教

(三)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確認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著作等不得列入送審著作。前一次送審未通過著作，於下一次送審不得作為代表作，但得作為參考作。

(四)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科目性質相關，具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

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五)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六)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

予公開出版
或於一定期
間內不予公
開出版。

(七) 以博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送審教師資
格者，得以其
取得學位之
論文、創作、
展演或書面
報告、技術報
告替代專門
著作。

(八) 教師在技術
研發領域之
學理或實作
有創新、改進
或延伸應用
之具體研發
成果者，得以
技術報告送
審；其審查範
圍及基準如
審定辦法附
表一。

(九) 教師在教學
實踐研究領
域，透過課程
設計、教材、
教法、教具、
科技媒體運
用、評量工具
運用等方
式，採取適當
之研究方法

規定公開出
版發行。但涉
及機密、申請
專利或依法
不得公開，經
學校認定
者，得不予公
開出版或於
一定期間內
不予公開出
版。

(七) 以博士學位
或同等學歷
送審教師資
格者，得以其
取得學位之
論文、創作、
展演或書面
報告、技術報
告替代專門
著作。

(八) 申請升等教
師自取得現
任職級教師
資格後，至本
次申請升等
期間，所有個
人在專業或
學術上之成
果，得載明於
教師資格審
查履歷表，作
為送審之參
考資料。

(九) 藝術類科教
師，得以作品

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審定辦法附表二。

(十)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

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至第十八

圍及基準如
審定辦法附
表三。

(十一)教師在體
育競賽領
域，本人或受
其指導之運
動員參加重
要國內外運
動賽會，獲有
名次者，該教
師得以成就
證明，並附競
賽實務報告
送審；其審查
範圍及基準
如審定辦法
附表四。

(十二)持國內外學術
或專業刊物
接受將定期
發表之證明
申請升等
者，其代表作
應自該刊物
出具接受證
明之日起一
年內發表，
並自發表之
日起二個月
內，將該專
門著作送交
學校查核並
存檔；其因
不可歸責於
送審人之事

條及相關附
表規定辦理。

(十)教師在課
程、教材、教
法、教具、科
技媒體運
用、評量工
具，具有創
新、改進或延
伸應用之具
體研發成
果，並能有效
提升學生學
習成效或於
校內外推廣
具有重要具
體貢獻者，得
以技術報告
送審。

(十一)持國內外
學術或專業
刊物接受將
定期發表之
證明申請升
等者，其代表
著作應自該
刊物出具接
受證明之日
起一年內發
表，並自發
表之日起二
個月內，將
該專門著作
送交學校查
核並存檔；
其因不可歸
責於送審人
之事

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之代表著作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外審規定：

- (一) 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 (二) 以專門著作、作品、體

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未依期限發表並送繳發之代表著作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外審規定：

- (一) 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

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三)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

(四)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

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二)以專門著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三)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系級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主席)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選定人選後，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外審寄

避：

- 1、師生。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學術合作關係。
- 5、相關利害關係人。
-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五)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

(四)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系級教評會外審學者專家名單，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

(五)院級教評會複審之校外學者專家不得與系級教評會初審之校外學者專家重覆。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五、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六、各級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1、師生。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學術合作關係。
- 5、相關利害關係人。
-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

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五、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六、各級教評會對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

	<p>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p>	
<p>第八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或更換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第八條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作著作與之前送審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參考審定辦法第 24 條刪除引號並酌做文字修改。藝術作品參考審定辦法附表三門檻自訂。體育成就配合審定辦法附表四訂定送審門檻。</p>